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包头市东河区教育局）的（东河区教育局校车服务项目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包头市东河区教育局校车服务项目(二次)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包头市新起点校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29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.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包头市东河区教育局校车服务项目(二次)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包头市新起点校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29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.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包头市新起点校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30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查询截图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包头市新起点校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交通运输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25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129.22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微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6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编号: BT172025032616366K
包头市新起点校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-03-26 16:31:56